

WDDR-2023-0330001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威文综执发〔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打造精致城市，建设以信用为核心的城市管理体系，深化我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和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等城市管理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管理，是指通过信用积分、星级评价，对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修复、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负责守信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的归集、上报、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采集是指城市管理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以及档案信息等。

第八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不良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后报送区社会信用中心。

第九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结论信息，由执法人员负责采集。

第十条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第十一条 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积极承担城市管理方面的义务、积极参加城市管理方面活动等信息，由行政相对人主动申报或由执法人员提报。

第十二条 档案信息是指不参与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评价的历史信息，由区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实时采集、应采尽采，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

第三章 信用积分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评价采取信用积分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为 1000 分。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积分采取加分和减分方式，由基础分+加分-减分得出，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守信信息每次加信用分 10 分：

- 1.参与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等表现突出的；
- 2.积极帮助执法人员劝阻违法违规行并已取得整改效果的；
- 3.拾金不昧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 4.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50 小时；
- 5.实施其它有助于城市管理活动行为的。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守信信息每次加信用分 20 分：

1.配合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且提供的视频、录音、照片等资料能作为证据应用于有关案件查处的；

2.在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文书上作为见证人签字并配合出庭作证的；

3.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

4.在城市管理领域有其他突出表现受到表彰的。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首次有附件 1 所列违法违规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作为失信信息减信用分 10 分。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因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整改后，再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虽为首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按照《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

《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评价指标扣减信用分，标准见附表二和附表三。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评价的有效期参照《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信用告知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领域形成的信用信息，包括加分信息、减分信息，城市管理部门均要以书面的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行政相对人通过信用加分及参加城市管理志愿活动等方式修复。

第二十三条 失信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且在此期间未产生新的不良信用信息，可以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城市管理部门要将调查核实的结论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五条 失信行为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作为失信修复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1.城市管理领域轻微失信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2.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执行的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3.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执行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9月1日

附件 1:

城市管理领域轻微失信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减分
1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的	-10
2	不履行责任区卫生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	-10
3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	-10
4	早（夜）市、早餐、小修理等经营摊点未按照规定地段、时段经营以及不遵守保洁要求的	-10
5	城镇道路两侧经营者未按规定引导和规范门前车辆有序停放的	-10
6	对他人损害责任区内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未进行劝导、制止或举报的	-10
7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10
8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的	-10
9	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10
10	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	-10
11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棚屋的	-10
12	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	-10

13	擅自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	-10
1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门头牌匾，或者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灯箱广告以及其他宣传广告牌匾的	-10
15	门头广告、户外广告、牌匾标识、霓虹灯、显示屏幕等陈旧毁损、色彩剥蚀、缺字断亮等，影响城镇容貌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10
16	广告位长期空置；未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或者应急、预警信息的	-10
17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	-10
18	擅自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10
19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10
20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0
21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	-10
2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	-10
23	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的	-10
24	未按规定要求做好清扫积雪以及不配合综合整治的	-10
25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业经营项目的	-10

26	从事餐饮经营产生油烟污染的，或者油烟排放口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10
27	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流动商贩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	-10
28	城镇道路两侧经营者私自设置路锥、地锁、挡车桩（链）等障碍物的	-10
29	在经营门店外设置、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10
30	擅自占用、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10
31	侵占城市绿化用地、公共绿地种植蔬菜、果木等的	-10
3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以及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10
3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等作业的	-10
34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带泥上路；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的	-10
35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的	-10
36	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的	-10

附件 2:

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执行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分项	序号	评价标准	减分
行政处罚	1	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	-5
	2	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10
	3	处以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4	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40
	5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0 元（含）以下的	-20
	6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1 元-5000 元（含）以下的	-30
	7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001 元-10000 元（含）以下的	-40
	8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00 元（不含）以上的	-60
	9	处暂扣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100
	10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20
	11	未履行发生效力被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40
	12	未履行发生效力被处以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80

	13	未履行发生效力被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100
	14	未履行发生效力的其它行政处罚的	-40
行政执行	1	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停工、责令清除、限期清理、限期拆除、限期履行等的	-10
	2	被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30
	3	被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	-40
	4	未履行行政强制措施、强制决定的	-80
	5	部分不履行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50

附件 3:

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执行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分项	序号	评价标准	减分
行政 处罚	1	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	-10
	2	被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3	被处以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30
	4	被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50
	5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含）以下的	-30
	6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5 万元（含）的	-40
	7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 万元—10 万元（含）的	-60
	8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 万元以上的	-80
	9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20
	10	不履行发生效力行政处罚决定的	-50
行政	1	被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30

执行	2	被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	-30
	3	被责令改正、责令关闭、责令停工、责令清除、限期履行等的	-10
	4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的	-50
	5	部分不履行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50